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和杨树食叶
害虫项目（A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采购代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飞机防治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50

四、投标保证金.....51

五、报价明细表.....52

六、飞机防治服务要求响应表..... 53

七、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4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5

九、人员配备状况.....56

十、资格审查资料.....5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十四、其他材料.....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185

2、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2	B 包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A 包：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

B 包：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5.2 飞机防治时间：

A 包：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暂定于 6 月中旬开始，飞机防治第二代杨树食叶害虫为主，兼顾飞机防治区域其它同期害虫。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中标人。

B 包：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暂定于 8 月中旬开始，飞机防治第三代美国白蛾为主，兼顾飞机防治区域其它同期害虫。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中标人。

5.3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飞机防治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包含防治农林业病虫害等相关范围；

3.2 供应商须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 600 公斤），供应商对直升机需拥有占有权（以国籍发给人为准），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并承诺确保同时使用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 600 公斤）用于本项目实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齐全、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3.3 供应商提供的药剂为：（1）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3）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4）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以上药剂应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任意两种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的农林飞机防治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3.5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并出具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各潜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1 号友纳国际广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77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1 号友纳国际广场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1-533776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 0371-5502210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185
1.2.4	服务内容	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A 包：170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根据中标单价，确定具体飞机防治面积）： 大写：人民币捌元伍角/亩 小写：¥8.5 元/亩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2.6	飞机防治时间	A 包：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暂定于 6 月中旬开始，飞机防治第二代杨树食叶害虫为主，兼顾飞机防治区域其它同期害虫。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中标人。
1.2.7	飞机防治区域	根据每亩中标单价确定具体防治面积，并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飞机防治区域，主要包括郑州市辖区内的中牟县、金水区、郑东新区、惠济区、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经开区、航空港区等区域（具体以设计作业表为准）。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但要及时通知中标人。 每天飞机防治作业结束后，中标人和采购人招收的第三方现场监理签字确认当天飞机防治作业的具体区域、数量。
1.2.8	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服务。

1.2.9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包含防治农林业病虫害等相关范围； 3.2 供应商须拥有2架以上（含2架）的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600公斤），供应商对直升机需拥有占有权（以国籍发给人为准），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并承诺确保同时使用2架以上（含2架）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600公斤）用于本项目实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齐全、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3.3 供应商提供的药剂为：（1）25%甲维灭幼脉悬浮剂。（2）25%阿维灭幼脉悬浮剂。（3）10%阿维除虫脉悬浮剂。（4）10%甲维除虫脉悬浮剂。以上药剂应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任意两种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的农林飞机防治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3.5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并出具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各潜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9.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20000$</td><td>$500 \leq Y < 20000$</td><td>$50 \leq Y < 500$</td><td>$Y < 5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9.3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飞机防治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飞机防治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飞机防治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报价明细表；
- （6）飞机防治服务要求响应表
- （7）总体服务方案；
- （8）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9）人员配备状况；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

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的。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应当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4. 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规则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3) 供应商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 600 公斤）的所有权或经营权（提供购机合同、发票或权威机构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
- (4) 供应商确保同时使用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用于本项目实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齐全、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使用的飞机：提供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 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 (6) 供应商所用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7)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飞机防治时间、服务质量要求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4</u> 分 商务部分： <u>2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	投标 报价 (10分)	评审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 部分 (54分)	1、飞防项目实施方案（15分） 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飞机防治实施方案，包括所投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虫情分布及森林资源分布、飞机防治项目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机型选择方案、飞机防治时间安排、飞机防治路线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喷洒设备性能（喷药设备先进、采用静电喷雾系统、设备）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周密详实进行综合评定，一档7（不含）-9（含）分，二档4（不含）-7（含）分，三档（含）0-4（含）分。（0-9分） 2. 承诺采用有害生物飞机防治远程实时智能监控及自动计量定量加液控制系统，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并且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长度或面积，得2分（需提供获得的认证、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3. 药箱及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采用飞机喷洒作业智能检测流量计静电喷雾控制系统，得2分（需提供获得的认证、专利或著作权登记

			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4. 药箱及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得 2 分，取得国内相关部门认证得 1 分，自产无合格证不得分。（需提供民航相关部门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项目人员 14 分		1) 每架飞机需配备相适应的飞行员。本项目总计拟投入的飞行员数量，低于 3 人的不得分；拟投入 4 名飞行员的，得 3 分；拟投入 5 名（含）以上的，得 4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飞行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飞行执照、体检合格证明、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机务人员。本项目总计拟投入的机务人员数量，低于 3 人的不得分；拟投入 4 名机务人员的，得 3 分；拟投入 5 名（含）以上的，得 4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机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民用航空器维修执照、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技术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业 10 年以上得 2 分，中级职称且从业 5 年以上得 1 分；最高 2 分。（以获得证书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 (4) 项目经理人。具有中国民航相关单位颁发的通用航空高管培训、运营安全管理培训证书，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证书）
	3、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例如发生次生性灾害等，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优级 4-5 分，良级 2-3 分，一般级 1 分。一档 3（不含）-5（含）分，二档 2（不含）-3（含）分，三档（含）0-2（含）分。（0-5 分）
	4、保障能力 6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的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优者得 3 分； (2) 措施相对科学、可行性良好者得 1 分； 2.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障飞机运行，投标人具备 CCAR145 部维修资质 2 分、CCAR135 部运行资质的得 1 分，共 3 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5、售后服务 7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主要货物供应、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飞防施药后期服务措施，如地面或无人机补防等）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一档 2（不含）-4（含）分，二档 1（不含）-2（含）分，三档（含）0-1（含）分。（0-4 分）

			2.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www.cnca.gov.cn）能查询到，需提供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环保安全 4 分	1. 根据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分档打分，满分 2 分： （1）环保安全性能先进、保护措施科学得当，得 2 分； （2）环保安全性能一般、保护措施相对合理，得 1 分； 2. 获得绿色环保推广荣誉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及网上公示截图、网站查询地址，否则不予计分。）
		7. 第三方监理 承诺（3 分）	供应商需提供关于“无条件地接受第三方监理，并在作业前到达预定地点，配合合法合规监测设备安装承诺书”的承诺函（承诺函上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 0 分计。	
4	商务 部分 (2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国内农林病虫害飞防项目，有效合同面积总额 251 万亩（含）以上的得 10 分，101 万亩（含）以上至 250 万亩的得 7-9 分，51 万亩（含）以上至 100 万亩（含）的得 3-6 分，50 万亩以下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单个合同须大于等于 10 万亩。需同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截图、验收报告，四者缺一不可。
		机型设备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 600 公斤），供应商对直升机需拥有占有权（以国籍发给人为准），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并承诺确保同时使用 2 架直升机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架直升机载药量 ≥ 600 公斤得 2 分，其它直升机型加一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对直升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投标人需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并提供民航官网 FSOP 运行规范管理系统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信用及 荣誉 7 分	1.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或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及查询网址、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www.cnca.gov.cn）能查询到，需提供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或表扬信等表彰文件，每有一个得 1 分，获得

			国家级荣誉或表扬信等表彰文件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其他评审因素 (1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 供应商配备大型喷药车辆地面补防设备，能够提供配备大型喷药车辆证明的，每有一辆加 2 分，最多加 4 分。(0-4 分) (2) 供应商编制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对规避区编制了防治方案，能够长期和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的，分为二个档次，一档 2 (不含)-4 (含) 分，二档 0 (含)-2 (含) 分。(0-4 分) (3) 承诺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0-3 分) 一档 2 (不含)-3 (含) 分，二档 1 (不含)-2 (含) 分，三档 0 (含)-1 (含) 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一档 2 (不含)-4 (含) 分，二档 1 (不含)-2 (含) 分，三档 (含) 0-1 (含) 分。(0-4 分)

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备注：综合评分法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未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描述，仅复制招标文件的，其技术部分可评价为 0 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

3、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比较商务部分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

票选出中标候选人。

4、评委进行独立打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5、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则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下依次确定中标人。

六、其他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6.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飞机作业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任务概况

1、作业项目：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2、作业机型、数量：

3、作业面积： 万亩（ 月飞防 万亩）

4、作业区域：郑州市管辖区内，A包：6月主防杨树食叶害虫，兼防设计区域美国白蛾；

详见附表。甲方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5、调机时间：

6、作业期限：A包：杨树食叶害虫，7天（ 月 日— 日），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在作业前，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示意图上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以保证飞防安全。

2、与乙方根据天气、虫情等商榷最佳调机作业时间。飞防作业期间根据天气预报，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3、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防药物对蜜蜂、桑蚕及水生物有轻微影响，针对飞防作业区蜜蜂、桑蚕、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4、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飞防工作，并派第三方监理乙方工作。

5、甲方、第三方随时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

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补防措施。

6、协助乙方开展飞防用水准备、药物的勾兑和添加、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飞机的看管等工作，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拥有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其他航空人员也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执照。乙方具备上述资质证书，方能进行飞防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甲方确定的开始作业时间之前，乙方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前的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3、乙方负责协调民航、空管的许可，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并详细掌握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行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

5、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飞行，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 10~15m，山区 15~20m；超低容量喷雾，雾滴数量 15 滴 / cm² 以上、雾滴直径 20~60 μm，确保作业质量。飞防后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选派的第三方监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甲方抽查，确定防治效果要达到 95%以上。

6、乙方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应当试飞 1~2 次，查看喷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保证防治效果。

7、严格掌握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 km，确保飞行安全。

8、乙方使用仿生制剂或植物源杀虫剂，药剂“三证”齐全，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靶生物；按要求负责执行配置药液，严格掌握用药量，用药量不少于 50 毫升/亩（要不少于使用的药剂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喷洒药液量至少 300 毫升/亩。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的时间、区域、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确认有效架次后双方当天签字确认。乙方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在飞机上安装可以监控空中作业数据采集装置，并配合甲方实时监看喷施作业。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作业费用，付款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为确保乙方的飞机按时到位、并按约定完成作业任务，本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7万元，10月底退还。（飞防区域在落叶之前如果出现连片1亩以上由飞防对象造成成灾的，中标人又不补防的，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防费用）；如延误调机时间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概不退还。

2、付款金额和条件、期限、方式：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A包9月底付款。

（1）飞防作业完成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乙方和相应的县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达到95%以上；

（2）A包6-8月份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如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现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

3、作业费用：乙方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车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作业达不到第三条第五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乙方偿付拒付总额 5%的违约金。

3、除气象因素、空中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等不可抗拒及不安全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及作业，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或者在甲方确定的飞防区域外喷药，造成蜜蜂等非标靶生物死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气象自然灾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第九条 相关事项

1、甲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依此类推。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甲方对乙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到对方。

第十条 另行约定内容

1、根据甲方的要求使用飞防药品。

2、在作业期间内乙方按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进行作业，造成次生灾害的与乙方无关。乙方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责任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责任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飞机防治服务要求

1. 飞行安全

中标人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应当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使用的飞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实施飞机防治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其他航空人员也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执照。中标人及其投入作业的飞机和航空人员应当具备上述等资格证书，方能进行飞机防治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飞行准备

中标人在采购人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临时起降点的选择、调机以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配合安装监理监测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始飞机防治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机防治作业。

采购人可以协助中标人开展飞机防治用水准备、药物的勾兑和添加、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飞机的看管等工作，有关费用由中标公司支付。

3. 费用承担

中标人承担为完成飞机防治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费、装药费、安全生产保障相关费用、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安全保障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

4. 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机防治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

(1) 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后 15 日内，由第三方监理检查验收，业主方抽查，杀虫效果达到 95% 以上；

(2) 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后 2 个月内，飞机防治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 60% 以上为成灾）。

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作业完成后 2 个月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

缺陷弥补：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 95%，或者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后 3 个月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才能付款。

5. 飞机防治对象

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柳毒蛾、杨白潜叶蛾、杨直角叶蜂及飞机防治廊道区域内的同期食叶害虫。

6. 飞机防治区域

根据每亩中标单价确定具体防治面积，并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飞机防治区域，主要包括郑州市辖区内的中牟县、金水区、郑东新区、惠济区、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经开区、航空港区等区域（具体以设计作业表为准）。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但要及时通知中标人。

每天飞机防治作业结束后，中标人和采购人招收的第三方现场监理签字确认当天飞机防治作业的具体区域、数量。

7. 飞机防治时间

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暂定于 6 月中旬开始，飞机防治第二代杨树食叶害虫为主，兼顾飞机防治区域其它同期害虫。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 5 日通知中标人。

8. 技术要求

（1）喷洒均匀：中标人根据市林业工作站、派驻现场的第三方监理、县级森防机构的要求，负责制定区域内的具体飞行作业路线，飞机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杀虫效果达到 95%以上。

（2）作业高度：中标人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 10~15m，山区 15~20m。

（3）作业天气：中标人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 km。

（4）喷洒方式：中标人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的方式喷洒药液，雾滴数量和直径要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即雾滴数量 15 滴 / cm 以上、雾滴直径 20~60 μ m。

（5）使用药剂：按照中标提供正规厂家药剂进行飞防，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靶生物；根据具体用药种类，要不少于该药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具体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中约定，喷洒药液量至少 300 毫升/亩。

中标人投入的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在业主、第三方监理的监督下，应当试飞 1~2 次，查看喷

幅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取得有效喷幅等数字，以保证防治效果。中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制定本项目具体的飞机防治技术方案，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飞防的质量。

9. 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中标人的飞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到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作业任务，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 万元，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后 3 个月申请退还（已经飞机防治过的地方如果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中标人又不补防的，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防费用）；如延误调机时间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概不退还。

10. 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机防治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中标人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

中标人飞机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不按照要求，使用正规药厂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或者在采购人确定的飞防区域外喷药，造成蜜蜂等生物死亡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侵权责任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附表 1:

郑州市 2021 年飞机防治杨树食叶害虫作业设计表

单位	飞防区域	林带单 侧 宽度 (M)	两侧林带 总长度 (KM)	路林面积 [亩]	片林面 积 [亩]	飞防区域 (GPS 定位)		备注
						起点	终点	
金水	连霍高速防护林 (惠济区界—京珠高速)			1700				
惠济	江山路生态廊道 (连霍高速以北至 黄河游览区)			2500				
	黄河大堤惠济段南侧防护林 (东至 惠济金水交界, 西至江山路)				20000			
	黄河大堤惠济段北侧黄河滩区				20000			
新密	郑尧高速新密和新郑段两侧林带 (北至郑州西南绕城高速, 南至新 郑出口)			7200				
	郑少洛高速二七段、新密段和登封 东段两侧林带 (东至与绕城高速交 叉口, 西至登封东出站口)			15000				
	豫 S316 公路新密西段和登封东段 两侧林带 (东至牛店镇中王家门 村, 西至与郑少交叉口的焦河桥)			1170				
	郑登快速通道新密登封界至白寨 镇王寨河村			2340				
	G343 (西起新郑界, 东至登封界)			3980				

	密州大道（北起郑登快速路，南至G343 线）			900				
新郑	机场高速与京港澳高速新郑北段两侧林带及林网			5510				
	京港澳高速港区和新郑南段两侧林带及林网			9100				
登封	郑少洛高速				14000			
	焦桐高速				5000			
	永登高速				2600			
	商登高速				1400			
	文颖公路				4500			
	S316				4900			
经开	京珠高速			3750				
	机场高速			1800				
	绕城高速			750				
	郑民高速			2400				

	四港联动			2100				
	万洪公路			1400				
	东三环			300				
	新 107 西侧			750				
	潮河沿线			600				
	龙渠			350				
中牟	黄河大堤西至万滩东至开封交界			10000				
	连霍高速			8000				
	郑开大道			3500				
	郑汴物流通道			3500				
	仓狼路			1000				
	槐树岗林公园				5000			
	沙窝森林公园				5000			

	中牟县官渡镇西吴、党庄、常庄村 内及其周围路林、大小片林、四旁 林				3000			
	中牟县官渡镇仓寨、门庄村内及其 周围路林、大小片林、四旁林				3000			
	中牟县官渡镇后於村、赵寨村、魏 寨村、前於村内及其周围路林、大 小片林、四旁林				3000			
	官渡镇董庄村村内及其周围路林、 大小片林、四旁林				1000			
	中店路			1000				
	郑民高速			3000				
	S223 线			3000				

	中刁路			2000				
	南林区				6000			
	福林路			1000				

	中牟县刁家乡西陶村内及其周围 路林、大小片林、四旁林				1000			
	中牟县刁家乡坡东李村内及其周围 路林、大小片林、四旁林				1000			
合计				99600	1004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和杨树食叶
害虫项目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飞机防治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七、总体服务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亩（¥_____/亩）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采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供应商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飞机防治时间	
所用药剂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飞机防治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飞行安全			
2	飞行准备			
3	费用承担			
4	付款条件和期限			
5	飞机防治对象			
6	飞机防治区域			
7	飞机防治时间			
8	技术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1	侵权责任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服务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九、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后附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同时附拟派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资料、证件等有助于评标的资料。

(二)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十、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3) 供应商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的直升机（其中至少有一架载药量 ≥ 600 公斤）的所有权或经营权（提供购机合同、发票或权威机构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
- (4) 供应商确保同时使用 2 架以上（含 2 架）直升机用于本项目实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齐全、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使用的飞机：提供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 电台执照；实施飞防的驾驶员：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 (6) 供应商所用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7)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飞机防治次生灾害及飞机防治纠纷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其他材料